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江欣妍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8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8636A00_ATTCH2. PDF、0138636A00_ATTCH3. pdf、
0138636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112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延長受理之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759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
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市府承辦人李小姐（電
話：02-2430-1505，轉分機104），或基隆市百福國中葉老
師（電話：02-2451-1158，轉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11
09:48:29
電 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